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 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5點修正規定

五、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經費編列規定如下：

（一）使用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場地者，於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編列。

（二）使用前點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場地者，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1. 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為薦任級以下人員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元，簡任級人員二百七十五元；每日住宿費為薦任級以下人員一千四百元，簡任級人員一千六百元。
2. 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為五百元；每日住宿費為一千四百元。
3.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為一千一百元；每日住宿費為二千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四千元。本部各單位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

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 5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經費編列規定如下：</p> <p>（一）使用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場地者，於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編列。</p> <p>（二）使用前點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場地者，編列上限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為薦任級以下人員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元，簡任級人員二百七十五元；每日住宿費為薦任級以下人員一千四百元，簡任級人員一千六百元。 2. 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為五百元；每日住宿費為一千四百元。 3.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為一千一百元；每日住宿費為二千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四千元。本部各單位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p>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p>	<p>五、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經費編列規定如下：</p> <p>（一）使用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場地者，於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編列。</p> <p>（二）使用前點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場地者，編列上限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為薦任級以下人員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元，簡任級人員二百七十五元；每日住宿費為薦任級以下人員一千四百元，簡任級人員一千六百元。 2. 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為五百元；每日住宿費為一千四百元。 3.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為一千一百元；每日住宿費為二千元。 <p>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p>	<p>為因應部分機關學校於辦理國際性會議或研討會時接待外賓之實際需求，增列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外賓之每日住宿費編列上限為四千元，至外賓之每日膳費與本國參加人員之膳費及住宿費仍維持現行編列標準。又各機關學校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p>